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衛長字第11233112500號

附件:如主旨

訂



主旨:公告制定「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」

及修訂「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:護理人員法第21條第1項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:公告制定「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

標準」及修訂「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」。



## 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

- 一、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1條第1項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第2項規定,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一般護理之家各項費用不得超過本收費標準,非本標準收費項目或收費額度,應先經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始得施行。
- 三、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,應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始得施行;變更時亦同。

四、 收費標準如下:

112年3月22日制定

四、 收費標準如下:	1	112年3月22日朝廷
收費項目	項目內容	收費標準 (單位:新台幣)
(一)長期照護費:	包含住房費、膳食費、照顧 費(生活服務如餵食、管灌 食、清潔身體及衣物)、一 般護理服務、休閒服務等	
		(二)日托費 一般照護床每日上限 1,550 元
(二)管路照護費	含護理費及材料費	鼻胃管:上限 70 元/日、 上限 2,000 元/月 導尿管:上限 70 元/日、 上限 2,000 元/月 氣切管:上限 100 元/日、上限 3,000 元/月
(三)傷口照護費	(一)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(二)於機構內因照顧不慎產 生之傷口不得計費	(一)<10 公分: 上限 50 元/日、上限 1,500 元/月 (二)10-20 公分:
		上限 70 元/日、上限 2,000 元/月 (三) >20 公分: 上限 100 元/日、上限 3,000 元/月 (四)多處傷口:
(四) 造瘻口照護費	含護理費及材料費	上限 100 元/日、上限, 3, 000 元/月 上限 100 元/日、上限 3, 000 元/月
(五)氧氣照護費	含護理評估費及材料費(含鼻導管)	
		使用製氧機:(不含製氧機租賃費) 上限50元/日、上限1,000元/月
(六)使用呼吸器或輔 助呼吸機械照護費	含護理費	上限 200 元/日、上限 5,500 元/月 (機器設備租賃及所需耗材另覈實計費)
(七)管灌營養配方費	特殊營養配方(如高、低蛋 白配方)	<b>覈實計費</b> (須扣除每日長期照護費所含之膳食費)
(八) 備註		
	程車收費標準計價。 4.轉診救護車:依本市救護	
	其費用(除部分負擔外)由 收費。	每健保)身分就醫者,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; 健保特約機構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,不得重複
	7. 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健康以觀察期間之房型收費。	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衍生費用。 狀況須個別觀察,機構須先與住民家屬說明,
	過進價 10%,另個人日常用 9.機構調整收費(定期或不	定期契約)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,不得
	法。	化契約應記載、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 建反者,依違反護理人員法第36條第1項暨長

期照顧服務法第49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## 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

112年3月22日修訂

- 一、交通費:依計乘車車資來回之費用。
- 二、自費病人各項收費:依照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」(以下稱健保署)所規定之費用收費,且須填寫自 費同意書
- 三、以健保身分就診者,依健保相關規定,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署給付規定向健保署申請,不得重複收費。 四、其他:特殊材料、衛材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十。